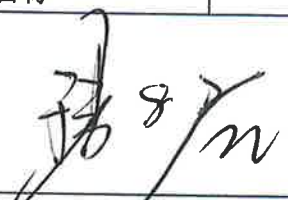



## 网络司法拍卖移送表

执行裁定书文号	(2022)冀 0983 执 2071 号	案件名称及案由	借款合同纠纷
执行法官	王剑	联系电话	18031778152
申请执行人	刘立峰	联系电话	15512795861
被执行人	王卫轩	联系电话	13473722888
优先购买权人	高秀梅	联系电话	无
选定的网拍平台	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	拍卖方式	整体拍卖
权证情况	房屋所有权证号	冀 (2018) 黄骅市不动产第 0000549 号	
	土地使用权证号	无	
	他项权证号	无	
标的物名称及现状说明	位于河北省黄骅市金字豪庭小区 7-1-101 室的住宅不动产一处。139.93 m <sup>2</sup> , 包含车库。		
标的物瑕疵说明	重要提示: 拍卖标的物所涉及的水、电、气、热、物业等各项费用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。有人使用中, 有共有人。		
是否存在抵押	有	抵押权人	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
是否存在租赁	无	租赁人	无
处置参考价 (万元)	180	拍卖保留价 (万元)	150
拍卖保证金 (万元)	10	增价幅度 (万元)	0.5
处置参考价定价方式	当事人议价	处置参考价定价依据	议价协议
过户办证涉及的税费等承担人	因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, 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承担主体的, 由相应主体承担。		
标的物涉及的欠费等承担人	买受人承担		
执行法院案款账号/银行帐号	9902001770893780		
开户名	黄骅市人民法院		
开户行名称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		
领导批示:		移送法院盖章: 	

注: 1、网拍平台: 最高法院公布的网拍平台;

2、首拍保留价不得低于评估价的 70%, 二拍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 20%, 拍卖保证金为拍卖保留价的 5-20%;

3、首拍流拍后三十日内启动拍卖, 再次拍卖流拍后十五日内启动变卖。